

1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2 112 年勞裁字第 10 號案

3 【裁決要旨】

4 工會為獨立自主之勞工團體，工會會費為其組織和活動的主要經費來
5 源，勞資間代扣會費的約定是一種便利的提供，並不違反工會的自主
6 性；而且代扣會費制度，乃工會存續的基礎，與團結權行使具有深厚的
7 關係；再者，雇主應避免因停止代扣會費的便利措施，而導致工會財務
8 困難及不利勞資關係和諧的發展（參本會 100 年勞裁字第 1 號裁決意
9 旨），另參酌國際勞工組織依據憲章第 26 條為處理會員國違反第 87 號
10 「結社自由及團結權保障公約」以及第 98 號「團結權及團體協商權公
11 約」之申訴案件，依特別程序而成立結社自由委員會，所作出之 2006
12 年「結社自由委員會決定及原則摘要」，關於雇主停止代扣工會會費之
13 行為，於第 475 項之內容為「撤銷自工資代扣工會會費的便利措施，可
14 能導致工會組織的財務困難，不利和諧勞資關係的發展，應予避免。」

15 （參本會 101 年度勞裁字第 6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6 1264 號判決）。據此，若產業工會在會員同意下已與雇主依工會法施行
17 細則第 25 條約定代扣會費事宜，雇主卻突然撤銷代扣會費之便利措
18 施，將可能影響工會組織之發展，不利勞資關係之和諧，而構成工會法
19 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20 【裁決本文】

申 請 人：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81 號

代 表 人：李賢能

設：同上

共 同：劉○○

代 理 人 葉○○

邱○○

李○○

何○○

設：同上

相 對 人：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

設：高雄市左營區南平路 1 號

代 表 人：李進士

設：同上

代 理 人：黃韡誠律師

設：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5 號 6 樓

1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
2 稱本會）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20 日詢問程序終結，並於同日作成裁
3 決決定如下：

4 主 文

- 5 一、 確認相對人否准申請人組織部副主任邱○○如附表 1 所示之會務假
6 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7 二、 確認相對人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拒絕為申請人代扣會費之行為，構成
8 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9 三、 相對人應於收受申請人提供 112 年度代扣工會會費之會員名冊翌日
10 起 30 日內，為申請人代扣工會會費，並將代扣之事證送交勞動部存
11 查。
- 12 四、 申請人其餘請求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 程序部分：

1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
2 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
3 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
4 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工會法第
5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
6 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
7 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
8 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 256 條定有明文。又若當事人、
9 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 3 者均屬相同，縱有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
10 上陳述之情事，亦無訴之變更或追加可言，應無同法第 255 條第 1
1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667 號判決可參）。
12 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亦未禁止申請人在
13 不變更裁決標的之前提下僅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故
14 就此本會尚得裁量參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為准許（本會 106 年度勞
15 裁字第 42 號裁決決定意旨參照）。

16 二、本件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向本會提出之裁決申請書，並未記載
17 明確之請求裁決事項，僅泛論「請求確認相對人之行為，構成工會法
18 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經本會命申請人補正請求
19 裁決事項，申請人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向本會提出補充理由狀，提出
20 請求裁決事項為：「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不公平對待
21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與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代扣工會會費之行為，構
22 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申請人嗣於 112
23 年 7 月 13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中，再變更、追加其請求裁決事項如下：
24 「一、請求確認相對人拒絕核予申請人組織部副主任邱○○112 年 2
25 月 14 日、2 月 17 日、2 月 21 日、2 月 24 日、3 月 3 日、3 月 10 日、
26 3 月 14 日、3 月 17 日、3 月 21 日、3 月 23 日、3 月 24 日、3 月 28

1 日、3月31日、4月7日、4月11日、4月14日、4月18日、4月
2 21日、4月25日、5月2日、5月5日、5月9日、5月12日、5月
3 16日、5月19日、5月23日、5月26日、5月30日、6月2日、6
4 月6日、6月9日、6月13日、6月16日、6月20日、6月27日及
5 6月30日下午1時至4時之會務假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
6 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請求確認相對人於112年3月28日拒
7 絕為申請人代扣會費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
8 當勞動行為。三、請求確認相對人之代表人李進士於112年2月間詢
9 問申請人會員高○○為何加入申請人一事，造成申請人會員高○○
10 之心理壓力，相對人自111年8月迄今對申請人組織部副主任邱○○
11 進行調查及懲處，導致2人申請調校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
12 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3 三、本會考量申請人於112年7月13日提出之第一項請求裁決事項，其
14 為關於申請人組織部副主任邱○○會務事宜相關原因事實，申請人於
15 112年3月21日向本會提出之裁決申請書中的「原因事實」欄已有
16 記載該爭議之原因事實，且申請人將此項請求裁決事項之範圍限縮於
17 112年2月14日至6月30日（下稱附表1會務假），可認此項請求
18 裁決事項為原裁決申請之請求事項的具體化，且未逾90日法定期
19 間，其申請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9條及第51條第1項之規定。再
20 就第二項請求裁決事項，本會核申請人所變更請求部分，與112年5
21 月10日所提出之請求裁決事項相同，僅係文字補充及變更，至於所
22 追加之第三項請求裁決事項與原申請裁決事項亦非不具有關連性，
23 且上開變更、追加後之請求裁決事項均不致影響調查程序之進行，對
24 相對人亦無程序上之不利益，爰同意申請人之變更，合先敘明。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

1 (一) 申請人主張之請求裁決事項一，「請求確認相對人拒絕核予申請人組
2 織部副主任邱○○112年2月14日、2月17日、2月21日、2月
3 24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4日、3月17日、3月21日、3
4 月23日、3月24日、3月28日、3月31日、4月7日、4月11日、
5 4月14日、4月18日、4月21日、4月25日、5月2日、5月5日、
6 5月9日、5月12日、5月16日、5月19日、5月23日、5月26
7 日、5月30日、6月2日、6月6日、6月9日、6月13日、6月
8 16日、6月20日、6月27日及6月30日下午1時至4時之會務假
9 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部分：

10 1. 申請人通過邱○○（下稱申請人會員邱○○）擔任申請人組織部副
11 主任（參申證1第1頁案由二），並以申證2於110年7月7日發
12 文給相對人，請相對人就申請人會員邱○○每週減授4節課，處理
13 會務與代表申請人參加相關會議，由相對人開立領據向申請人請領
14 減授4節課之鐘點費，自110年8月底至111年1月減授之鐘點領
15 據參申證5第1及2頁，自111年2月至111年6月減授之鐘點領
16 據參申證5第3及4頁，且相對人核准申請人會員邱○○自110年
17 8月至111年6月之會務假（參申證4為110年9月2日申請人會
18 員邱○○之會務假核准紀錄做為例示）。

19 2. 申請人於111年6月1日以申證6發文予相對人，要求協商有關申
20 請人會員邱○○之會務假一案，雙方於111年6月13日針對111
21 學年度之會務假協商（參申證6），結論為申請人會員邱○○如為級
22 任教師，會務假減4節，科任教師則是會務假減14節，相關減授
23 鐘點由申請人支應，該年度之領據參申證9。相對人依照勞資協商
24 結果，於111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19日每週二及五之下午不
25 排申請人會員邱○○的課，會務假減4節之安排，分布為2個半天
26 不排課，減授之4節課即顯示在申證8週二下午「彈性、綜合、綜

1 合」之課程及週五下午「綜合」共計 4 節課，至於週五下午 2 節自
2 然課本非申請人會員邱○○之課，所以申請人會員邱○○於此沒有
3 排課之時間，另外也請會務假，故顯示每週二及五之下午 1 時至 4
4 時為會務假請假期間。且相對人核准申請人會員邱○○之會務假
5 (參申證 10)。

6 3. 111 年 9 月底申請人檢舉相對人代表人介入校內家長會選舉，故申
7 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因會務需求以申證 11 發文至相對人，請
8 相對人核准申請人會員邱○○當日之會務假，因其當天下午無課
9 務，可執行會務工作，但相對人不准假，並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以
10 申證 13 請申請人說明申請人會員邱○○參與之會議及內容。申請
11 人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以申證 14 發文至相對人，請相對人核准申
12 請人會員邱○○111 年 11 月 17 日會務公假並說明會務工作內容，
13 相對人仍不准假。

14 4. 111 年 12 月 22 日申請人欲在當日下午 2 時召開第四屆第四次臨時
15 理監事會議，而申請人會員邱○○因係申請人組織部副主任，需列
16 席報告會務組織狀況，故申請人以 11100003972 號函行文相對人(參
17 申證 17)，但相對人以本案與本職無關仍拒絕。

18 5. 按過去一般教師工會就會務假之請假程序，是於學期初以簽呈或
19 假單一次申請整學期或整學年，以利於學校安排課務，過往申請
20 人會員邱○○於 110 學年度申請會務假時，在期初(即 110 年 9 月)
21 提出簽呈給相對人時任校長顏○○，一次申請整學年的會務假，
22 然相對人自 111 年學年度卻突然要求申請人會員邱○○每星期逐次
23 至相對人線上差勤系統提出會務假申請，申請人會員邱○○便改
24 以此方式提出申請，111 學年度上學期之會務假申請均有准許(參
25 本會 112 年 8 月 1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3 頁)，111 學年度下
26 學期(112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相對人拒絕申請人

1 會員邱○○會務假之申請共 36 天，然 112 年 3 月 14 日相對人卻要
2 求申請人支付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6 月支援申請人教師鐘點費 25,536
3 元，勞保費 4,229 元等，合計 32,708 元（參申證 44）；但相對人於
4 嗣後卻拒絕核予會務假（參申證 45）。

5 6. 再者，相對人對應之工會，有申請人及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然
6 而相對人在會務假事宜上並未平等對待此二工會，相對人在對高
7 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會員，並未要求其如申請人般每次必須以公
8 文請會務假及說明會務假之目的及事由，然申請人卻需要逐次檢
9 附相關證明，顯然係特別針對申請人，相對人有不合理之差別待
10 遇。

11 7. 而就 112 年 3 月 23 日之會務假申請，申請人函請收文之各學校就申
12 請人理事、監事及支會長申請會務假，協助配合於每週四整個下午
13 共計 3 節課不排課（參申證 39）。相對人亦同意配合之，此由申證
14 8 之課表可知，因邱○○教授國語及數學，顯示星期四下午 3 節未
15 排申請人會員邱○○的課。

16 8. 申證 52 為申請人會員邱○○該日之請假單，事由有載明「處理教
17 師工會相關會務」，2 份附件 jpg 圖檔為申請人申請會務假之公文，
18 以及相對人之批核意見，申請人提出之公文即申證 40，該公文上記
19 載「主旨：有關本會辦理第 5 屆理事長及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學校
20 支會長）選舉工作，請惠予公假登記…。」可知申請人申請會務公
21 假時有說明請假理由。相對人對申證 40 之批核意見為申證 42 的 line
22 對話中之下圖，在最下面一行記載「3……高雄市勝利國民小學校
23 長李進士：112/03/17 15：06：50 批核意見：可」，在相對人請假程
24 序上仍需在差勤系統為核准，而該選舉工作是 112 年 3 月 23 日舉
25 行，然而相對人代表人李進士卻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 15 時 53 分
26 批核為「不同意」，意見為「請檢附核准文件，並依教師請假規則

1 第 4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後相對人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下午 3 時 53
2 分拒絕，遲於所欲請假之時間（即 112 年 3 月 23 日），故致申請人
3 會員邱○○未能在選舉期間執行相關工作，亦未能回覆相對人。

4 9. 另相對人一再主張必須有團體協約始能給予會務假，此與工會法第
5 36 條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即現勞動部）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勞資
6 2 字第 1000126586 號函並不相符（參申證 47）；另依裁決會 105 年
7 勞裁字第 30 號裁決要旨（參申證 48）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訴
8 字第 1146 號判決（參申證 49）亦指出工會幹部對於會務假僅有「釋
9 明」義務；另就雇主針對複數工會申請會務假時，就核假與否之審
10 核，應保持中立義務，如不具合理性而為區別待遇，即可推認雇主
11 有弱化某一工會之意圖，此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543
12 號判決（參申證 50）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06 號判決可
13 參（參申證 51）。

14 10. 申請人之其他幹部亦有非理監事但為會務幹部，其他學校亦有核
15 給會務假，申請人幹部林○○為非理監事，其學校依舊核給會務假
16 （參申證 54），顯見相對人對於邱○○不予核發會務假是具有針對
17 性。

18 11. 最後，就相對人主張因申請人會員邱○○有請假不實，因此要求申
19 請會務公假應檢附證明之部分，可參相證 2 及相證 22。相證 2 為匿
20 名檢舉，且檢舉內容為上課有狀況，而非請假不實，最後調查小組
21 查證無具體事實；相證 22 公文之內容為 111 年 9 月的事，然相對
22 人直至 112 年 6 月才處理，於此之前相對人均未對申請人會員邱○
23 ○有所懲處，亦曾詢問其他教師當日申請人會員邱○○是否在校處
24 理教務，明顯可知此為申請本件裁決後之相對人報復行為。申請人
25 會員邱○○並無相證 22 所稱之曠職事實。申請人會員邱○○係照
26 慣例請完一整學期的公假，惟當日並未召開申評會，故申請人會員

1 邱○○就留在學校備課及改作業，但校長以此為理由記曠職，申請
2 人會員邱○○於 112 年 8 月 1 日已向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3 出申訴。

4 (二) 申請人主張之裁決事項二，「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拒
5 絕為申請人代扣會費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
6 當勞動行為。」部分：

7 1. 申請人入會申請書均有同意會費代扣之文字，請參申證 34 之入會
8 申請書，並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以申證 24 之函文提供相對人代扣
9 會費之名冊，並於名冊說明「如果學校無法代扣人員或聲明不願代
10 扣人員，請直接刪除不代扣，並煩請將代扣情形回覆本會（傳真
11 07-7663126），謝謝。」，顯見申請人之會員在入會時已有同意會費
12 代扣之事實（參本會 112 年 8 月 1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6 頁），
13 先予敘明。

14 2. 另參申證 21 及 22，申請人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及 7 月 8 日發函給高
15 雄市各級學校，通知申請人於 111 年起實施 112 年會費代扣，亦即
16 於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費由申請人組織範圍內之學校代扣，111
17 年 11 月 11 日以申證 24 之函文，通知相對人實施 112 年會費代扣，
18 期間相對人要求申請人所有會員須全部同意填寫代扣會費之同意
19 紀錄，相對人請申請人會員邱○○提供所有會員之同意書，申請人
20 會員邱○○請相對人聯絡申請人詢問相關事項，故 111 年 11 月 25
21 日相對人出納組長賴甲○○打電話跟申請人會員邱○○確認，並告
22 知已打電話詢問申請人會員之意願後，相對人竟再次要求「需要看
23 到所有同意代扣會費的會員老師簽名」，出納組長後續依申請人會
24 員同意會費代扣的簽名，在 111 年 11 月 28 日在相對人 12 月的薪
25 俸單裡代扣申請人會員 112 年會費 1,000 元（參申證 25）。

26 3. 惟，相對人突然再要求相對人出納組長賴甲○○需以簽呈對相對人

1 校長上報，最後在簽呈中簽核因為沒有團體協約，所以相對人於 111
2 年 12 月 9 日退回所有已代扣之會費（參申證 27），111 年 12 月 15
3 日申請人發函相對人，要求相對人與申請人協商實施會費代扣（參
4 申證 28），而後在 111 年 12 月 22 日相對人回文，表示相對人為非
5 團協對象且申請人之會員於相對人校內不足二分之一是否符合協
6 商要件（參申證 29）。111 年 12 月 23 日申請人再度發函相對人，
7 要求相對人與申請人協商實施會費代扣，並將副本告知勞動部及
8 高雄市勞工局（參申證 30）。

9 4. 111 年 12 月 27 日勞動部發文請高雄市教育局協助工會確認團體協
10 約協商之資格（參申證 31），111 年 12 月 31 日相對人回文，因相
11 對人要求申請人會員邱○○需提供相關會員之授權書，但因申請
12 人會員邱○○表示需請相對人連絡申請人，以利申請人提供會員授
13 權書資料，申請人會員邱○○無法提供會員授權書，相對人便以
14 此為由不協助申請人的會費代扣（參申證 32）。

15 5. 112 年 1 月 6 日申請人提出對相對人會費代扣調解，勞工局發開會
16 通知單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申證 33）。
17 112 年 2 月 21 日申請人與相對人在勞工局召開第一次勞資爭議調解
18 會議，會議中提供申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有同意會費代扣的文
19 字）供相對人確認（參申證 34）；相對人稱其非申請人簽訂會費代
20 扣團體協約對象，且申請人支會在相對人沒有開過會議，對申請人
21 運作有疑慮故不同意逕代扣會費，後勞工局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召
22 開第二次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參申證 35），112 年 3 月 28 日申請人
23 與相對人在勞工局召開第二次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會中申請人建
24 議相對人可以比照申請人與雄商會費代扣調解的模式進行會費代
25 扣，相對人如對會員代扣名冊有疑問可洽申請人確認，當場亦提
26 供會員入會申請書（同意會費代扣）供相對人確認，相對人卻仍每

1 年都要求申請人會員簽會費代扣同意書要求，顯有刻意刁難工會
2 運作；相對人則堅持申請人會員需每年提供會員扣款同意書，需
3 由相對人審查無誤再行代扣。勞工局當場裁決因雙方各持己見，
4 無協商空間，調解會議不成立（參申證 36），故至今相對人仍持續
5 拒絕代扣會費。

6 （三）申請人主張之裁決事項三，「請求確認相對人之代表人李進士於 112
7 年 2 月間詢問申請人會員高○○為何加入申請人一事，造成申請人
8 會員高○○之心理壓力，相對人自 111 年 8 月迄今對申請人組織部
9 副主任邱○○進行調查及懲處，導致 2 人申請調校之行為，構成工
10 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部分：

11 1. 參申證 38，為 112 年 2 月 22 日申請人會員高○○與申請人會員邱
12 ○○○間之對話，申請人會員高○○表示相對人之前有打電話詢問其
13 為何要加入申請人，並非 112 年 2 月 22 日當日詢問，申請人會員
14 高○○認為被鄙視、校園氣氛恐怖，欲離開相對人國小，目前亦已
15 調離相對人處，現任職於高雄市信義國小。相對人上開行為讓申請
16 人會員高○○有壓力，認為加入申請人將被針對，且因此而有許多
17 會員不願繳會費，也不願加入工會，影響申請人於相對人處之組織
18 運作及發展。

19 2. 針對申請人會員邱○○之部分，因申請人會員邱○○擔任申請人
20 支會長，所以自 111 年 8 月開始，相對人利用匿名檢舉對申請人支
21 會長邱○○進行違反程序正義及比例原則之不當調查，這些調查
22 事後都證明查無此事，但讓申請人會員感受相對人對申請人有進
23 行不當調查或壓力，讓會員心生恐懼，因此今年許多會員皆申請
24 調離相對人學校，造成申請人目前於相對人處無支會長之情形，
25 因為無會員敢再擔任申請人支會長。

26 3. 另，申請人會員賴甲○○（原相對人出納組長）因加入工會，致工

1 作業屢被相對人刁難（參申證 57），後於年終考核時被相對人打
2 乙等（參申證 58），更凸顯相對人對於申請人之敵意及針對性。

3 （四）其餘參見申請人 112 年 3 月 21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112 年
4 5 月 10 日不當勞動行為申請人補充理由（一）書、112 年 7 月 27 日
5 不當勞動行為申請人補充理由（二）書、112 年 8 月 15 日不當勞動
6 行為申請人補充理由（三）書、112 年 9 月 4 日不當勞動行為申請
7 人補充理由（四）書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8 （五）請求裁決事項：

- 9 1. 請求確認相對人拒絕核予申請人組織部副主任邱○○112 年 2 月 14
10 日、2 月 17 日、2 月 21 日、2 月 24 日、3 月 3 日、3 月 10 日、3
11 月 14 日、3 月 17 日、3 月 21 日、3 月 23 日、3 月 24 日、3 月 28
12 日、3 月 31 日、4 月 7 日、4 月 11 日、4 月 14 日、4 月 18 日、4
13 月 21 日、4 月 25 日、5 月 2 日、5 月 5 日、5 月 9 日、5 月 12 日、
14 5 月 16 日、5 月 19 日、5 月 23 日、5 月 26 日、5 月 30 日、6 月 2
15 日、6 月 6 日、6 月 9 日、6 月 13 日、6 月 16 日、6 月 20 日、6 月
16 27 日及 6 月 30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之會務假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18 2. 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拒絕為申請人代扣會費之行為，
19 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20 3. 請求確認相對人之代表人李進士於 112 年 2 月間詢問申請人會員高
21 ○○為何加入申請人一事，造成申請人會員高○○之心理壓力，
22 相對人自 111 年 8 月迄今對申請人組織部副主任邱○○進行調查及
23 懲處，導致 2 人申請調校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24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25 二、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

26 （一）關於申請人主張之裁決事項一，「請求確認相對人拒絕核予申請人

1 組織部副主任邱○○112年2月14日、2月17日、2月21日、2月
2 24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4日、3月17日、3月21日、3
3 月23日、3月24日、3月28日、3月31日、4月7日、4月11日、
4 4月14日、4月18日、4月21日、4月25日、5月2日、5月5日、
5 5月9日、5月12日、5月16日、5月19日、5月23日、5月26
6 日、5月30日、6月2日、6月6日、6月9日、6月13日、6月
7 16日、6月20日、6月27日及6月30日下午1時至4時之會務假
8 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部分：

- 9 1. 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
10 業工會，勞方始有協商資格，此團體協約法（下稱團協法）第6條
11 第3款定有明文。查相對人教職員編制數為109人，參與申請人之
12 工會人數僅20餘人，參與人數未逾二分之一以上，是本件申請人
13 顯然不符上開條文規定之協商資格，則申請人既不具有團體協商之
14 主體適格，其所主張與相對人間成立之團體協商約定，自屬無理由。
- 15 2. 次按團體協約得約定事項包含工資、工時、津貼、獎金、調動、資
16 遣、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撫卹等勞動條件，此團體協約法第1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足認團協法所得約定事項並未包含核給（公）
18 假在內，則申請人所為之主張，實屬無理由。且上開會議協商紀錄，
19 僅有議題討論事項，未將雙方共識以文字載明於決議事項，亦難認
20 兩造間業已成立團體協約。
- 21 3. 況，團體協約簽訂後，勞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送其主管機關備查
22 並核可，團協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
23 本件申請人所主張之會議協商，相對人事先並未取得上級主管機關
24 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嗣後相對人亦未陳送主管機關備查，故
25 依上開條文規定，有關申請人與相對人111年6月13日會務假協
26 商決議內容，非屬團體協約，先予敘明。

- 1 4. 次從工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得請求會務公假者，除所辦
2 理事項須為工會會務之外，尚必須衡量有無必要性。是以，勞方以
3 辦理職業工會會務為由請公假，應就是否確為會務一節提出相關證
4 明文件，雇主亦有就個案事實加以認定、審酌之權。換言之，上開
5 工會法之規定自應解為擔任理、監事之勞工，實際上辦理會務之時
6 間，始得向雇主請給公假。雇主既只就勞工實際辦理會務所需時
7 間，始須給予公假，自有權審究該會務之實際內容是否屬實，以及
8 所需辦理時間與公假期間是否相當等情。故勞工為辦理會務依上開
9 規定請假時，自應向雇主敘明會務之內容，並提供相關資料，俾供
10 雇主審究是否准假，始合乎上開工會法之規定，非謂勞工一旦以辦
11 理會務為名請假，雇主即應照准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著有 101
12 年度訴字第 1113 號行政判決可稽（參相證 1）。
- 13 5. 考工會法第 36 條其立法本意在於：勞工與雇主締結勞動契約後，
14 勞工依約提供勞務，雇主則依約給付工資，此為締結勞動契約之目
15 的，因之，工會基於辦理會務之必要，擬於工作時間內辦理工會會
16 務時，本應與雇主協商，而於取得雇主同意後，免除於工作時間內
17 提供勞務之義務，至於勞工是否仍應於工作時間外另外補服勞務？
18 或者雇主是否應給付會務期間之工資（含給付工資之金額多寡）？
19 均有待雙方協商，企業工會之特徵在於：以企業經營場所為其活動
20 範圍，先天上有在企業內從事工會活動之必要性，且企業工會係以
21 該等企業受僱員工為其招募會員之對象，加以我國企業規模不大，
22 所組成之企業工會規模小，財力薄弱，無僱用專職會務人員之資力
23 等情狀，因之，乃特別規定當企業工會與雇主未能協商工會會務假
24 時，課予雇主給予企業工會理事監事等幹部工會會務假，保障企業
25 工會之活動權，惟此僅限於企業工會，而不及於產業工會或職業工
26 會，易言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欲爭取會務假時，仍應循工會法

1 第 36 條第 1 項與雇主協商，在協商未有結果之前，申請人並不當
2 然享有工會會務假之權利。

3 6. 再查，教育部以臺教人字第 1030141669A 號函有關教師會幹部處理
4 會務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參相證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高市
5 教秘字第 11138426600 函釋，認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9 款並
6 確認該師於工會之身分別及檢附相關會務證明文件，本於「權責」
7 給假（參相證 3）；又銓敘部 101 年 6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05380
8 號書函，公務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就
9 當事人所提事由，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顯見就請假規則
10 對於何謂「因事」得請事假，法制上係留予機關首長視個案性質裁
11 量判斷，是公務人員如欲請事假出國觀光，尚無違反請假規則規定
12 之疑慮；惟差勤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准假與否，仍由機關首長
13 本於權責決定（參相證 4）。

14 7. 綜上，兩造間並無成立團體協約或協商，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准予
15 會務假，並無理由。且申請人會員邱○○之工會職務為「副主任」，
16 非申請人「理、監事」，並無工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故
17 有關工會幹部參與會務，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9 款辦理，其
18 賦予機關首長（校長）准假與否之裁量權。

19 8. 另關於申證 7 之會議紀錄，相對人於會議協商之初，未即察覺協商
20 內容存在上開無效之瑕疵，相對人校長李進士甫於 111 年 8 月 1 日
21 到任相對人學校，到任之初未知學校教職人員參與該申請人人數並
22 未過半，亦未察覺會議內容存在未經教育局核定及事前核備等瑕
23 疵，遂於學期開始之初在不知情情況下，相對人因誤信申請人之函
24 文（申證 6、該函文所引用教育部函示業經監察院糾正而停止適
25 用），爰自開學之初至 111 年 10 月止誤同意核給申請人會員邱○○
26 公假。

1 9. 嗣後相對人係依據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6 日函文（參相證 15），申請
2 人會員邱○○須檢附開會通知單等相關佐證資料始得辦理公假登
3 記，故申請人會員邱○○請假系統頁面通知之資料夾留有[請補上開
4 會通知單及相關函再辦理請假手續]等（參申證 45），惟申請人會員
5 邱○○仍未附上相關佐證，依然故我提出公假申請，故相對人遂於
6 112 年 4 月 18 日邀集申請人會員邱○○及相對人學校教務主任、人
7 事主任至校長室召開會務假說明會（參相證 5），惟雙方仍無法達成
8 共識，申請人會員邱○○於會上表示其有請假權利，學校有否准給
9 假的權力，堅持不願配合提出相關會務假必要性之佐證資料。最
10 終，肇因於申請人會員邱○○仍未檢附相關會務假必要性之佐證資
11 料，僅能將其請假申請予以退回。

12 10. 綜上，相對人依據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依法審核公假，實非申請人所
13 指控之不當勞動行為。

14 （二）關於申請人主張之裁決事項二，「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2 年 3 月 28
15 日拒絕為申請人代扣會費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
16 之不當勞動行為」部分：

17 1. 按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
18 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
19 會。」雖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全額給付原則之例外規
20 定，但由於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時規定有違反同法第 22 條
21 第 2 項工資全額給付原則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
22 鍰，且基於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所揭示有責任始有處罰原則，雇
23 主對工會所提供要求代扣會費之名單，有從形式上審查其是否為工
24 會會員以及是否經申請人員同意之義務；從請求代扣會費的角度觀
25 察，則為審查權限（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08 號、106 年
26 度判字第 194 號等判決均揭示此旨）。是工會應提供有關代扣會費

1 之會員名單或佐證代扣會費之對象、範圍及內容等文件予雇主，或
2 未提供時雇主有要求其提供之責，使雇主能盡形式審查是否為工會
3 會員及是否經申請人員同意之義務，若認未為此提供即稱雇主依法
4 即須對勞工工資代扣工會會費，此際不僅代扣對象、範圍及內容無
5 從特定，亦使雇主日後陷於工資全額給付原則之違法及有個別勞工
6 不同意代扣會費時之爭議，反造成衍生諸多法律問題及責任，此當
7 非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立法本意及目的。

8 2. 從而，有關代扣會員之會員名單或佐證代扣會費之對象、範圍及內
9 容等文件，理當由工會先提供予雇主，若未提供，則雇主有要求工
10 會提供以使其盡形式上審查是否為工會會員及是否經申請人員同
11 意之義務，方符事理之平，工會自無從以會員名單或名冊揭露會影
12 響或削弱其實力為由而拒絕提供，且不因雇主與工會或勞工間所衍
13 生之行政爭訟係屬單純代扣會費、或勞工與工會間對該人是否已加
14 入工會、或是否已退出、或是否同意自該人工資中代扣會費等爭議
15 而有異（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著有 109 年度訴字第 892 號行政判
16 決）。

17 3. 雇主於符合一定法定要件下，有為工會自會員薪資代扣會費之法定
18 義務，然而，雇主對於所屬員工同時亦有工資全額給付之法定義
19 務，且薪資之扣除涉及員工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任何涉
20 及扣抵員工薪資之行為，雇主當需謹慎為之。故由司法實務見解可
21 知，雇主有「從形式上審查員工是否為工會會員以及是否經申請人
22 員同意之『義務』」，而非『權利』，是工會要求雇主代扣會員會費
23 時，雇主基於保障員工立場，並無裁量權限，即『應』進行該等員
24 工是否為會員，及申請人員是否同意由雇主代扣會費等相關形式審
25 查。雇主既應進行前開審查，請求工會提供會員名冊、會費明細資
26 訊，及相關會員授權文件（如會員個別同意書、工會會員大會或會

- 1 員代表大會議決紀錄等)，自屬當然。
- 2 4. 申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以申請人工（賢）字第 1110000351 號函
3 要求相對人執行代扣申請人會員會費，茲因接獲 3 名教師反應其已
4 退會，為何該月薪資仍被扣款，爰此，為求慎重起見，故請申請
5 人提供經會員個別同意之證明，也因此相對人會計主任戴○○有提
6 醒相對人出納組長賴甲○○需完備校內程序才能進行扣款事宜，故
7 相對人出納組長賴甲○○因此退回所有已代扣之會費，申請人待完
8 備後再扣款(參本會 112 年 8 月 1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6 頁)。
- 9 5. 相對人復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勝教總字第 11170619800 號函請
10 申請人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9 月 3 日高市教秘字第
11 10336043900 號函之規定，確認相對人加入申請人會員人數未達團
12 協資格要件（參相證 9）。
- 13 6. 又申請人再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以申請人工（賢）字第 1110000380
14 號函請相對人安排約定會費代扣。基於服務同仁之精神，相對人
15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高市勝教總字第 11170619800 號函回覆申請
16 人，歡迎與相對人約定安排會費代扣事宜（參相證 10）。
- 17 7. 嗣接獲本市勞工局開會通知單，針對代扣會費爭議進行調解，請
18 相對人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協調會，惟因未能達成共識，
19 爰會議決議再於同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二次協調會（參相證 11）。
- 20 8. 112 年 3 月 28 日勞工局第二次調解會議相對人主張以，茲因申請人
21 111 年 11 月 11 函附之會員名冊有誤，導致誤扣薪資已造成同仁困
22 擾，為維護各方權益並杜絕爭議，爰堅持申請人每年須檢附相對
23 人會員代扣會費同意書，始得協助辦理代扣事宜，惟仍無法達成
24 共識，故該調解會議不成立（參相證 12）。
- 25 9. 綜此，相對人同仁參加申請人會員數並未過半，無法與申請人進
26 行團體協約，惟相對人本著服務同仁及勞資和諧之精神，積極完

1 備法定代扣會費程序，業已公文書函載明竭誠歡迎申請人共同約
2 定會員代扣款事宜，無奈申請人百般刁難，既不提供會員扣款同
3 意書，又一再無理要求代扣會費，經發現錯誤後才要進行團協，
4 又要與校方約定會員扣款事宜。所為不依循法定程序，逕行要求
5 勞工局調解，實是先不實在先，後又傲慢在後，其未依勞資爭議
6 處理法第2條之精神，勞資雙方當事人應本誠實信用及自治原則，
7 解決勞資爭議。實屬無奈。

8 10. 最後，申請人代理人劉○○，於前往勞工局調解後（參申證 33），
9 即在申請人電子報及網路平台貼文「這種調解會議太好笑了，所以
10 我們不忍心一次結束，所以故意拖到第二次」（參相證 26）；112 年
11 7 月 13 日貴會召開第 1 次調查會議結束，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法規
12 部主任李○○旋即於上開電子報及網路平台貼文「『裁決現形』相
13 對人校長李進士，面對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氣虛地鬼扯，到
14 到底是『不適任校長』？還是『無良雇主』？」（參相證 27）。

15 11. 從前述可知，相對人均係秉持誠信原則及自治原則，願意與申請人
16 達成協商，但申請人完全不願依照法律程序行事，而是一昧跳針式
17 要求相對人配合其要求，若相對人未能百分之百滿足其要求，就申
18 請法定調解或裁決程序，其目的並非根本解決勞資爭議問題，而是
19 藉此程序「修理」或「消遣」相對人，毫無誠信可言，懇請 貴會
20 明察。

21 （三）關於申請人主張之裁決事項三，「請求確認相對人之代表人李進士
22 於 112 年 2 月間詢問申請人會員高○○為何加入申請人一事，造成
23 申請人會員高○○之心理壓力，相對人自 111 年 8 月迄今對申請人
24 組織部副主任邱○○進行調查及懲處，導致 2 人申請調校之行為，
25 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部分：

26 1. 本件，就相對人學校賴甲○○小姐，其職務正確名稱為幹事兼辦出

1 納，申請人宣稱賴甲員遭降調為非主管職務，純屬誤解。相對人學
2 校考量賴甲員即將於 115 年屆退，出納業務繁重又相關業務有傳承
3 需求，故調整並減輕其工作量。至於賴甲員 111 年度考績列為乙等，
4 係肇因其未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可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 2 款以上，該
5 案賴甲員業已提出復審進行中，然此部份實與本案無涉，先予敘明。

6 2. 經查，申請人會員高師係於 112 年 1 月 7 日以電子通訊軟體(LINE)
7 洽詢相對人人事室主任何時可以交送介聘申請表(參相證 9)，人事
8 室主任復於同年 2 月 10 日回傳介聘申請書，並截圖相對人學校群
9 組公佈欄公告內容供其參考。

10 3. 然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校長李進士於 112 年 2 月間，詢問高師為何加
11 入申請人，導致其心理壓力故提出申請調校乙節，與高師上開提出
12 介聘申請時點有所出入，顯然高師提出介聘申請與相對人校長詢問
13 其為何加入申請人，二者間並無任何關聯性存在，難認有何影響、
14 妨礙或限制高師參與申請人之組織或活動，且關於高師有何心理壓
15 力？亦未見其提出任何舉證，其主張難認可採。

16 4. 另查，相對人校內教師加入申請人人數約有 20 多人，高師 8 年來
17 持續支援本市教育局，長期未在校與校內同仁互動，相對人校長亦
18 未與其在校內共事過，其個人心情抒發相對人仍予以尊重。建請申
19 請人應廣為查證並詢問其他會員，相對人是否有鄙視或阻擋員工加
20 入工會之情事，以符事實。

21 5. 綜上所述，相對人校長所為之單純詢問，當不致影響、妨礙或限制
22 申請人之組織或活動(並無「支配介入」)，主觀上亦不具有不當勞
23 動行為之認識，自難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24 (四) 其餘參見相對人 112 年 6 月 01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書、
25 112 年 7 月 27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一)書、112 年 8 月
26 15 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三)書、112 年 8 月 16 日不當勞

1 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四）書、112年9月1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2 案件答辯（五）書及各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3 （五）答辯聲明：

4 申請人裁決之申請駁回。

5 三、雙方不爭執事項：

6 （一）申請人組織部副主任邱○○於如附表1所示之日期申請會務假。

7 （二）相對人曾於111年11月28日完成代扣申請人會費事宜（本會第1
8 次調查會議第7頁及申證25）。

9 （三）相對人於111年12月9日退回為申請工會會員已代扣之會費（本會
10 第1次調查會議第7頁、本會第4次調查會議第2頁及申證27）。

11 四、本件爭點為：

12 （一）相對人否准申請人組織部副主任邱○○如附表1所示之會務假行
13 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4 （二）相對人於112年3月28日拒絕為申請人代扣會費之行為，是否構成
15 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6 （三）相對人之代表人李進士於112年2月間詢問申請人會員高○○為何
17 加入申請人一事，造成申請人會員高○○之心理壓力，相對人自111
18 年8月迄今對申請人組織部副主任邱○○進行調查及懲處，導致2
19 人申請調校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
20 動行為？

21 五、判斷理由：

22 （一）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
23 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時，
24 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
25 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
26 濟之內容，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外，在判斷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經

1 濟優勢地位的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心，以
2 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及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本會 104
3 年勞裁字第 27 號裁決決定書、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04 號
4 判決參照）。次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雇主不得不
5 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該禁止支配介入
6 之行為本即含有不當勞動行為評價之概念，雇主之主觀意思已經被
7 置入於支配介入行為當中，只要證明雇主支配介入行為之存在，即
8 可直接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不需再個別證明雇主是否有積極的意
9 思。此由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僅以客觀之事實作為要件，而
10 無如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以針對勞工參與工會等行為而
11 為不利益對待之主觀意思要件即明（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2 563 號判決意旨、106 年度判字第 222 號判決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
13 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3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相對人否准申請人組織部副主任邱○○如附表 1 所示之會務假行
15 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6 1. 本件申請人主張，相對人就申請人組織部副主任邱○○於附表 1 所
17 示日期申請會務假，均無正當理由予以否准，日數共計 36 日（以
18 下稱「系爭 36 日會務假」），時點均為下午 1 時至 4 時（參申證 45
19 及相對人答辯（五）書第 7 至 15 頁所製附表）。相對人雖不否認申
20 請人會員邱○○提出上開日期之會務假申請且均經否准（參本會
21 112 年 9 月 13 日第 4 次調查會議第 19 頁），然辯稱係因會務假之申
22 請應由團體協約約定，而目前雙方並無簽訂團體協約，且申請人會
23 員邱○○並非申請人之理監事，依照工會法僅有理監事可請會務
24 假云云。

25 2. 首先，依工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工會之理事、監事
26 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

1 予一定時數之公假。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
2 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請
3 公假辦理會務。」；次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661 號
4 行政判決：「考其立法本意在於：勞工與雇主締結勞動契約後，勞
5 工依約提供勞務，雇主則依約給付工資，此為締結勞動契約之目
6 的，因此，工會基於辦理會務之必要，擬於工作時間內辦理工會會
7 務時，本應與雇主協商，而於取得雇主同意後，免除於工作時間內
8 提供勞務之義務；就此，勞雇雙方本得採取明示方式協商工會會務
9 假，但若勞資雙方已經就會務假之申請作業形成習慣者，解釋上亦
10 屬本條所指工會與雇主雙方已有約定之情形。」依工會法第 36 條
11 之立法目的及前開判決意旨可知，申請人之會務幹部若有辦理會務
12 之必要，擬於工作時間內辦理會務時，自得與相對人協商，而於取
13 得相對人同意後，免除於工作時間內提供勞務之義務。工會法第 36
14 條之適用並不以企業工會為限，亦未限制僅得以團體協約為會務假
15 之約定，更未規定工會僅得就理監事之會務假與雇主為協商與約
16 定，申請人基於辦理會務之必要，即得與相對人協商相關人員之會
17 務假相關規定，相對人所言並無足採，合先敘明。

- 18 3. 相對人雖主張其與申請人間未就申請人會員邱○○為會務假之約
19 定，惟經本會調查，申請人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工（賢）字第
20 1110000055 號函（申證 6），向相對人提出任職於相對人處之申請
21 人會員邱○○的會務假事宜，該函文之主旨載明：「有關貴校邱○
22 ○老師擔任本會會務幹部職務，其處理會務與代表本會參加相關會
23 議公假暨減授課務乙案，向貴校提出會務假之協商，詳如說明，惠
24 請查照。」相對人隨即於 111 年 6 月 13 日與申請人進行協商，並
25 有協商結論為：「二、邱○○老師：(1)級任：會務假減 4 節+申評會
26 2 節；(2)科任：會務假減 14 節+申評會 2 節。三、會務假減課相關

1 費用由相關減授鐘點由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支應。」(申證7)申請
2 人於111學年度下學期(112年2月14日起至112年6月30日)
3 亦依上開約定支付112年2月至112年6月間,支援申請人教師鐘
4 點費25,536元,勞保費4,229元等,合計32,708元(參申證44);
5 相對人於該協商會後,曾於111年9月2日核准申請人會員邱○○
6 之會務假(參申證10),則相對人否認雙方有針對申請人會員邱○
7 ○會務假為約定,自與事實不符,且該約定不因非屬團體協約或因
8 申請人會員邱○○非屬工會理監事而影響其效力,已如前述,茲不
9 贅論。況相對人均有准許申請人會員邱○○111學年度上學期之會
10 務假,可知雙方確有會務假之約定且相對人亦曾履行之。

11 4. 相對人另主張申請人會員邱○○申請公假時因未檢附相關證明文
12 件,始否准之,並以112年3月23日之會務假申請為例,對此,
13 本會調查如下:

14 (1) 按「雇主對於工會會務假雖有准駁之權利,惟亦不得濫用會務假
15 准駁之權,以要求工會幹部應詳細說明處理工會會務之具體內容
16 等類此明顯傷害工會會務自主性之方式,妨礙工會幹部申請會務
17 假之權利,或不當影響、妨礙、限制工會組織、活動。」(本會102
18 年勞裁字第17號裁決之意旨、本會104年勞裁字第32號裁決及
1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661號行政判決參照)。是以
20 雇主就工會之會務假雖有准駁之權利,然不得要求工會須一一詳
21 附理由說明並提出證明文件,如未提出則予以否准,否則有介入
22 工會內部事務之疑慮,更將不當影響工會運作或活動,從而構成
23 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24 (2) 查申請人過往申請會務假均於期初一次申請完整學年之會務假
25 (參本會112年8月1日第2次調查會議第3頁),相對人亦予准
26 許,且內容僅需釋明處理相關會務即可,毋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參申證 4 及相證 19), 可知申請人與相對人間就會務假之申請已
2 存有慣例。惟自 112 年 2 月後 (111 學年度下學期), 相對人卻單
3 方變更請假慣例而要求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就 112 年 3 月
4 23 日會務假為例, 申請人會員邱○○於該日之請假單, 事由有載
5 明「處理教師工會相關會務」, 且有 2 份附件 jpg 圖檔為申請人申
6 請會務假之公文 (參申證 52), 可知申請人會員邱○○申請會務
7 公假時已具體說明請假理由, 相對人亦予批核「可」(參申證 42
8 的 line 對話中之下圖), 然因相對人請假程序上仍需在差勤系統
9 為核准, 相對人代表人李進士卻於 112 年 3 月 24 日 15 時 53 分突
10 然改為「不同意」, 致申請人會員邱○○未能在選舉期間執行相
11 關工作, 亦因該會務工作已結束而未再回覆相對人。承上可知,
12 縱申請人配合相對人之要求, 提出相關文件, 相對人仍否准會務
13 假之申請。而相對人所據以否准會務假之依據係教育部臺教人字
14 第 1030141669A 號函 (參相證 2), 並主張申請人申請會務假應依
15 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惟查, 該函所指對象乃係「教師會」而非本
16 案之「教育產業工會」, 則就申請人之會務假申請, 自應回歸工會
17 法第 36 條相關規定, 相對人一再執教師請假規則為據不同意申請
18 人會務假之申請, 實已與法有違, 對申請人之運作及活動已造成
19 不當影響, 故可認相對人拒絕核予申請人組織部副主任邱○○系
20 爭 36 日會務假之假行為, 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
21 當勞動行為。

22 (三) 相對人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拒絕為申請人代扣會費之行為, 構成工會
23 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24 1. 申請人主張其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以申證 24 之函文提供相對人代扣
25 會費之名冊亦有相關文字記載 (參本會 112 年 8 月 1 日第 2 次調查
26 會議紀錄第 6 頁), 相對人雖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代扣會費事

1 宜（參申證 25），然相對人嗣突然於 111 年 12 月 9 日退回所有已
2 代扣之會費（參申證 27），相對人自此即拒為申請人代扣工會會
3 費，雙方後續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及 112 年 3 月 28 日之調解均未成
4 立（參申證 33 及申證 35）。相對人則主張，代扣會費需以雙方具
5 有合意且應檢附工會會員同意書，雙方既未達成共識且未訂團體
6 協約，自無協助代扣會費的義務云云。

7 2. 按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
8 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
9 會。」對於產業工會之工會會費代扣事宜，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5
10 條另規定：「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經會員個別同意，並與雇主約定
11 或締結團體協約之代扣工會會費條款者，雇主應自勞工工資中代扣
12 工會會費，並轉交該工會。」參酌此規定之立法理由：「本法第二
13 十八條第三項已規定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
14 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產
15 業工會及職業工會則未有相關規定，爰於本條提示以會員個別同
16 意為前提，工會得與雇主約定或締結團體協約約定代扣工會會費
17 條款。」可知在產業工會會員個別同意時，雇主與產業工會間得協
18 商約定為工會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又雇主與工會之協商，
19 本不限於團體協約法所定之協商方式，而得選擇以團體協約法之協
20 商方式與一般性團體協商為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1 692 號行政判決參照），是以雙方之間就代扣會費約定，非必以團體
22 協約定方式為之，合先敘明。

23 3. 次按工會為獨立自主之勞工團體，工會會費為其組織和活動的主要
24 經費來源，勞資間代扣會費的約定是一種便利的提供，並不違反工
25 會的自主性；而且代扣會費制度，乃工會存續的基礎，與團結權行
26 使具有深厚的關係；再者，雇主應避免因停止代扣會費的便利措

1 施，而導致工會財務困難及不利勞資關係和諧的發展（參本會 100
2 年勞裁字第 1 號裁決意旨）另參酌國際勞工組織依據憲章第 26 條
3 為處理會員國違反第 87 號「結社自由及團結權保障公約」以及第
4 98 號「團結權及團體協商權公約」之申訴案件，依特別程序而成立
5 結社自由委員會，所作出之 2006 年「結社自由委員會決定及原則
6 摘要」，關於雇主停止代扣工會會費之行為，於第 475 項之內容為
7 「撤銷自工資代扣工會會費的便利措施，可能導致工會組織的財務
8 困難，不利和諧勞資關係的發展，應予避免。」（參本會 101 年度
9 勞裁字第 6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264 號判決）。
10 據此，若產業工會在會員同意下已與雇主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5
11 條約定代扣會費事宜，雇主卻突然撤銷代扣會費之便利措施，將可
12 能影響工會組織之發展，不利勞資關係之和諧，而構成工會法第 35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14 4. 雇主為產業工會代扣工會會費，既以產業工會會員個別同意與雙方
15 具有代扣會費約定為要件，就此二項要件之具備，首先就「申請人
16 與相對人間是否曾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而有針對代扣會費之
17 約定」，本會調查如下：

18 (1) 查申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曾以申請人工(賢)字第 1110000351
19 號即申證 24 函文，請相對人協助代扣會費，該函主旨為：「有
20 關本會於 111 年起實施會費代扣案，詳如說明，惠請貴校協助
21 辦理，請查照。」相對人收受該函文後，隨後亦於 111 年 11 月
22 28 日為代扣會費，申請人則提出申證 62 作為相對人同意扣款之
23 文件，申證第 62 第 1 至 2 頁即為申證 24 之申請人函文，再由
24 申證 62 第 4 頁之公文流程紀錄可知，相對人於同日 16 時 22 分
25 已收到申證 24 函文，並由相對人員工賴乙○○分文給相對人總
26 務處，總務處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 12 時 27 分 37 秒由許○○簽

1 收，總務處賴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 15 時 12 分 47 秒簽收，
2 相對人代表人（校長）李進士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 8 時 18 分 05
3 秒簽收。

4 (2) 就此程序，相對人雖不否認有上開此事實，但主張：「代扣會費
5 是由相對人出納組長賴甲○○所為，在為此代扣之前，並未完
6 成校內程序，所以會計主任戴○○有提醒相對人出納組長賴甲
7 ○○需完備校內程序，因為相對人出納組長賴甲○○個人扣款
8 前尚未完備程序，所以先退回，待完備後再扣款（參本會 112
9 年 8 月 1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第 6 頁第 21 行至第 7 頁第 1 行）。
10 就相對人出納組長賴甲○○為申請人會員代扣會費之過程，經
11 本會傳喚賴甲○○到庭作證，並提示申證 62 以釐清相對人處理
12 申證 24 代扣會費函文之流程，證人賴甲○○表示：「收受之後
13 先寫擬辦意見，再依序呈給主任許○○與校長李進士批示，校
14 長李進士批『如擬』後我印出薪資清冊核章。」就申證 62 第 3
15 頁上方記載「擬辦：依文雯辦理」，證人賴甲○○表示「依文
16 雯辦理」係由其所記載（問：「請問證人，是否看過申證 62 第
17 3 頁上方記載『擬辦：依文雯辦理』是否由你記載？」證人賴甲
18 ○○：「有，此公文由我收受。擬辦意見是由我寫的。」）對於
19 「依文辦理」之意，證人賴甲○○表示：「我的意思是依照公
20 文是由薪資代扣教育會費。」（參本會 112 年 9 月 13 日第 4 次
21 調查會議第 7 頁第 1 行至第 9 行）。

22 (3) 對於相對人主張代扣會費為由相對人出納組長賴甲○○個人行
23 為，經本會調查：「請問證人，為何會於 111 年 11 月 20 幾號
24 間進行扣款 1,000 元教育會費之手續？」證人賴甲○○：「我看
25 到教育產業工會來文給學校，裡面內容要代扣會費 1,000 元，
26 我在公文就寫『依文辦理』，校長批『如擬』後，我印出薪資

1 清冊，薪資清冊也都有核章，所以我就進行扣款。」(參本會
2 112年9月13日第4次調查會議第11頁第3行至第9行)。經
3 對照申證62第3頁「批核軌跡及意見」記載「高雄市政府教育
4 局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校長李進士：111/11/21 08:22:
5 35 批核意見：如擬」，此一程序後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
6 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幹事賴甲○○：111/11/25 08:15:13 批
7 核意見：」可知證人賴甲○○表示其係於相對人代表人批核「如
8 擬」後才進行扣款，實屬可信。

9 (4) 再就相對人主張代扣會費程序並未完備，故無代扣會費義務乙
10 節，經本會調查並提示申證62薪資清冊，以釐清該流程，證人
11 賴甲○○表示：「我是於111年11月21日當日印出此清冊，
12 我核章後就陳核給總務主任，後面為學校公文流程，全部人簽
13 核完畢後，會再回到我這邊，因為是用我的公文夾傳出，文回
14 來後我就將薪資清冊拿給會計戴○○，後來會計戴○○就來跟
15 我說需要給代扣老師簽名同意，我約於111年11月29日開始
16 親自找這些老師簽名，但後來會計又通知可以用電話紀錄日期
17 及時間，所以我又一個一個去問，大約20幾位，我是依照會計
18 所說來做。」(參本會112年9月13日第4次調查會議紀錄第7
19 頁第19行至第8頁第3行)、「邱○○老師拿到憑證後，當天
20 下午就還給我，並告知有3位老師不代扣會費並有告知我姓
21 名，然後我就於代扣名冊上刪除此3位老師，即王○○、周○
22 ○、陳○○，我約在11月22或23日另外做退費清冊退還該3
23 位老師各1,000元。」(參本會112年9月13日第4次調查會議
24 紀錄第10頁第1行至第5行)、「(請問證人，被您詢問之老
25 師是否都同意?) 都有同意，即便是以電話詢問之老師我後來
26 都有找他們本人簽名，只有高○○主任借調外校，所以沒找到

1 本人簽名，但她在電話中有同意。」證人賴甲○○並提出會費
2 代扣名單之教師同意紀錄，上有申請人會員之個人簽名，對於
3 記載「電話同意扣款者」(參本會 112 年 9 月 13 日第 4 次調查
4 會議紀錄第 8 頁第 7 行至第 9 行)，證人賴甲○○表示：「111
5 年 11 月 29 日電話同意扣款之文字是由我記載，我再一個一個
6 請老師本人在姓名右邊簽名，大約在 11 月 30 日或 12 月 1 日左
7 右。」(參本會 112 年 9 月 13 日第 4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13 頁第
8 10 行至第 12 行)可知縱使以先以電話詢問者，嗣後亦已有簽名
9 於同一份名單上。

10 (5) 綜上證詞可知，證人賴甲○○受交辦需確認會員本人同意代扣
11 會費後，證人賴甲○○即先與任職於相對人處之申請人會員邱
12 ○○確認，經核對會員本人意願後即於名上刪除王○○、周○
13 ○、陳○○三位同意不代扣會費之人名，並自 111 年 11 月 29
14 日開始親自與名單上其餘會員確認代扣意願(證人賴甲○○：
15 「是在 111 年 11 月 29 日後我開始親自找老師簽名。」，參本會
16 112 年 9 月 13 日第 4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8 頁第 1 行)可知證人
17 賴甲○○處理代扣會費事宜均依相對人之指示，難認其所為屬
18 個人行為。

19 (6) 就證人賴甲○○依相對人指示完備申請人會員之簽名後，後續
20 之程序經本會調查(問：「請問證人，簽完名後之程序為何？有
21 無將簽名之名冊提供？」)，證人賴甲○○表示：「老師全部簽完
22 之後，我將簽名名冊與憑證整份送給會計戴○○主任，戴主任
23 又退還給我，我就將此份以我的卷宗夾交給校長。」(參本會 112
24 年 9 月 13 日第 4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10 頁第 13 至 16 行)由此
25 可知，相對人代表人此時已明確知悉同意代扣工會會費之名
26 單，證人賴甲○○之證詞亦表示：「(問：「請問證人，在退回會

1 費之前，校長有無看過簽名的代扣名冊？」)有，我整份憑證及
2 名冊都給校長看，上面都已經有簽名，僅有高○○沒簽。」(參
3 本會 112 年 9 月 13 日第 4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11 頁第 10 行至第
4 14 行)、「老師全部簽完之後，我將簽名名冊與憑證整份送給會
5 計戴○○主任，戴主任又退還給我，我就將此份以我的卷宗夾
6 交給校長，校長就批示憑證上校長欄中之手寫文字，並將憑證
7 交還給我，我就依校長指示作退費清冊，就退費給這 26 位老
8 師。」(參本會 112 年 9 月 13 日第 4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10 頁第
9 14 行至 17 行)由此可知，相對人代表人於收到證人賴甲○○提
10 供之會員同意代扣會費之簽名後，於證人賴甲○○提供之憑證
11 上記載「1.本校非產工團協之學校，不得扣款。2.已扣款部分，
12 請全數退回本人。」可知相對人表示因程序未完備即會員本人
13 未同意而不扣款，僅係推諉之詞，相對人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收
14 受會員明確同意代扣會費之簽名後，反旋即於憑證上記載要求
15 退回已代扣之薪資，此一前後矛盾行為可見相對人顯然刻意不
16 為申請人代扣會費。

17 (7) 未查，相對人代表人表示「相對人自始就同意代扣，僅是程序
18 未完備之問題」(參本會 112 年 9 月 13 日第 4 次調查會議紀錄
19 第 4 頁)，惟申請人既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以申證 24 函請相對
20 人代扣會費，相對人亦表示同意，且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批核
21 意見為「如擬」，相對人亦完成代扣申請人 112 年度會員之程序，
22 可知雙方已有為申請人代扣工會會費之合意，縱使相對人要求
23 應經個別會員同意後始可以開始代扣，但申請人會員除於加入
24 申請人的入會同意書上已同意代扣會費外，亦於證人賴甲○○
25 詢問時再次表示願受代扣之意願，賴甲○○對於不願代扣之人
26 亦已自代扣名單上刪除，應無相對人所辯「程序不完備」。更何

1 況，個別會員基於私權，得不同意雇主代扣特別會費轉付工
2 會，雇主就該會員當然不得予以特別會費之代扣，但工會與雇
3 主間代扣特別會費之勞動習慣不受各該個別會員之意見，雇主
4 非得援引各別會員之不同意，逕而違反集體勞動習慣，拒絕代
5 扣全數特別會員之會費，以致危害勞資關係之穩定。如此，方
6 能兼顧勞工個人私權及團結權之行使（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
7 字第 4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8 (8) 至於相對人主張與申請人間未有代扣會費團體協約，且代扣會
9 費僅得經團體協約為約定云云，此主張除於法不符外，相對人
10 係自 111 年 12 月間拒絕代扣會費後始開始為此主張，而由相對
11 人提出相證 7 即 111 年 11 月 29 日教育產業工會電子報（牛奶
12 瓶報報），該電子標題為「【不知在機車什麼】勝利國小連代扣
13 會費也要搞小動作」其中記載有「因為【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14 揭露學校諸多弊案，學校搞小動作一直沒停過，直到現任校長
15 【李進士】還是持續小動作不斷，不知道是校務領導人的領導
16 能力有問題？還是學校沉痾已經病入膏肓無藥可救？就連【高
17 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要學校代扣會員會費，還在一直卡卡卡，
18 到底是在卡什麼東西？」等內容，相對人認此工會言論乃對代
19 表人校務領導能力為辱罵與影射，可見雙方勞資關係處於緊張
20 之中，而相對人於同時間突拒絕為申請人代扣會費，難認無不
21 當勞動行為之動機。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
22 動行為，本只需證明雇主支配介入行為之存在，不需再個別證
23 明雇主是否有積極的意思，本件雙方既已有代扣會費之合意，
24 且申請人會員亦同意為代扣，則相對人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拒絕
25 為申請人代扣會費之行為，即屬撤銷代扣會費此便利措施之行
26 為，自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 (四) 相對人之代表人李進士於 112 年 2 月間詢問申請人會員高○○為何
2 加入申請人一事，造成申請人會員高○○之心理壓力，相對人自 111
3 年 8 月迄今對申請人組織部副主任邱○○進行調查及懲處，導致 2
4 人申請調校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
5 行為：

- 6 1. 申請人主張，申請人會員高○○表示相對人曾以電話詢問其為何要
7 加入申請人，而有被相對人鄙視且校園氣氛恐怖，相對人上開行為
8 讓申請人會員高○○有壓力，其目前亦已調離相對人處，也不願加
9 入工會，影響申請人於相對人處之組織運作及發展。而申請人會員
10 邱○○因擔任申請人支會長，相對人自 111 年 8 月開始即利用匿名
11 檢舉對其進行違反程序正義及比例原則之不當調查，至其心生恐
12 懼，今年申請人許多會員皆申請調離相對人學校且亦無會員敢再
13 擔任申請人支會長之情形（參本會第 4 次調查會議第 6 頁）。相對
14 人則主張，相對人之代表人李進士未於 112 年 2 月間詢問申請人會
15 員高○○為何加入申請人一事，上開人員調離相對人學校，並與相
16 對人無關等語。
- 17 2. 就相對人之代表人李進士是否有詢問申請人會員高○○關於加入
18 申請人乙事，經本會傳喚相對人代表人李進士擔任證人，調查結果
19 尚難認定相對人代表人李進士有此行為（問：「請問證人，有無詢
20 問過高○○老師加入工會之相關事宜？」）證人李進士：「我沒什麼
21 印象，因為跟高○○老師沒什麼互動，基本上高○○老師並不會到
22 學校。」、「我沒印象我有打給高○○老師，如高○○老師主張我有
23 打給他，可以請他本人來說明。我也沒印象我有高○○老師之手
24 機聯繫方式，但學校要查詢應該查得到。」（參本會 112 年 9 月 13
25 日第 4 次調查會議第 16 頁第 1 行至第 3 行及第 17 頁第 15 行至 18
26 行）。

1 3. 對於申請人提出之申證 38 即 112 年 2 月 22 日申請人會員高○○與
2 邱○○間之 LINE 對話，申請人據此主張相對人有造成申請人會員
3 高○○之心理壓力導致會員相繼申請調校，經本會提示之並詢問證
4 人李進士，問：「請問證人，對於申證 38 之意見為何？」證人李進
5 士答：「我第 1 次在裁決庭看到此對話時有點錯愕，因為我跟高○
6 ○老師沒什麼互動。就我所知，依校內辦法規定，高○○老師在
7 112 學年度無法借調教育局，在 112 年 1 月已經跟人事主任要調動
8 資料，所以裡面提到學校內部有關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我不清
9 楚他要表達什麼。」；問：「請問證人，高○○老師是否有跟您提過
10 想調校之原因？」證人李進士答：「沒有。」(參本會 112 年 9 月 13
11 日第 4 次調查會議第 16 頁第 4 行至第 15 行)就上開爭議，本會亦
12 傳喚申請人會員高○○到作證，惟其未出庭作證，且參酌申證 38
13 僅為申請人會員間之對話，難以作為認定相對人有施壓行為之佐
14 證。

15 4. 再就申請人主張申請人會員邱○○遭相對人以匿名檢舉方式對其
16 有不當調查乙節，因申請人會員邱○○受匿名檢舉之時點乃係 111
17 年 7 月 27 日以前，該案之會議紀錄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由時任校長
18 顏○○主持(參相證 2)，同日決議組成 5 人之專家調查小組，且調
19 查小組成員含專家學者、律師等，僅 1 人為相對人處成員，調查過
20 程亦均由調查小組進行，非相對人得介入，申請人亦未具體說明遭
21 受相對人之何種不當調查，故經本會審酌一切證據情事後，難認相
22 對人之代表人李進士有對申請人會員施壓致其等申請調校之行為
23 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24 六、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裁決救濟命令之方式，並未設有明文。裁決
25 委員會如果認定雇主之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時，究應發布何種救
26 濟命令，本法並未設有限制，裁決委員會享有廣泛之裁量權，不受

1 當事人請求之拘束，但並非漫無限制。解釋上，救濟命令不得違反
2 強行法規或善良風俗，救濟命令之內容必須具體、確定、可能；而
3 於斟酌救濟命令之具體內容時，則應回歸至勞資爭議處理法賦予裁
4 決委員會裁量權之制度目的來觀察，易言之，應審酌裁決救濟制度
5 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等基本
6 權，以及透過此等保障來形塑應有的公平集體勞資關係；其次，對
7 於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者，裁決委員會於依據勞資爭議處
8 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命相對人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處分（即救濟命
9 令）時，則宜以樹立該當事件之公平勞資關係所必要、相當為其裁量
10 原則，合先敘明。就相對人否准申請人組織部副主任邱○○如附表 1
11 所示之會務假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
12 行為，但申請人會員邱○○已自相對人處調離，未來並無再向相對人
13 申請會務假之需求，且申請人亦未就會務假事宜提出救濟命令，申請
14 人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詢問程序亦表示：「就會務假部分因邱○○老
15 師已調離相對人學校，故不申請救濟命令。」審酌此情，因此本會認
16 為應無對此核發救濟命令之必要。

17 至於相對人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拒絕為申請人代扣會費之行為，亦構
18 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雖申請人原未就代
19 扣會費事宜提出救濟命令，但經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詢問程序詢
20 問：「請問申請人，就本案裁決有無要申請救濟命令？」申請人回答：
21 「有要申請救濟命令，要求相對人同意為申請人代扣會費。」本會考
22 量申請人代扣會費之需求為 1 年 1 次，就本次裁決雙方所爭執之 112
23 年之工會會費，申請人亦尚未收取，故應有核發救濟命令之必要，爰
24 命申請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日起 10 日內，提供相對人應代扣
25 之會員名冊，相對人於收受申請人提供之會員名冊翌日起 30 日內，
26 代扣申請人會費，並將代扣之事證送交勞動部存查。

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
2 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 八、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勞資爭議
4 處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規定，裁決如主文。

5

6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7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8 裁決委員 張詠善

9 林佳和

10 李瑞敏

11 傅柏翔

12 王嘉琪

13 何宗霖

14 蔡正廷

15 徐婉寧

16 林俊宏

17 邱羽凡

18 林焜君

19 李柏毅

20

2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2 0 日

22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為被
23 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
24 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25

1 附表 1：申請人組織部副主任邱○○申請之會務假日期

時間（均為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2 月 17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2 月 21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2 月 24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3 月 3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3 月 10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3 月 14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3 月 17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3 月 21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3 月 23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3 月 24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3 月 28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3 月 31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4 月 7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4 月 11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4 月 14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4 月 18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4 月 25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5 月 2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5 月 5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5 月 9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5 月 12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5 月 16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5 月 19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5 月 23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5 月 26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5 月 30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

6月2日下午1時至4時
6月6日下午1時至4時
6月9日下午1時至4時
6月13日下午1時至4時
6月16日下午1時至4時
6月20日下午1時至4時
6月27日下午1時至4時
6月30日下午1時至4時

1